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2 月 28 日(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黃校長光男

記錄：陳汎瑩

出席：張浣芸 莊芳榮 楊清田 謝文啟 顏若映 劉靜敏
謝顯丞 張國治 王年燦 朱美玲 趙慶河 潘台芳
馬榮財 林文滄 林進忠 林兆藏 蔡友 劉柏村
王慶臺 林榮泰 林伯賢 陳郁佳 鐘世凱 謝章富
韓豐年 賴祥蔚 吳珮慈 蔡永文 林昱廷 卓甫見
劉晉立 吳素芬 陳嘉成 陳曉慧 賴瑛瑛 劉榮聰

請假人員：

林榮泰 謝章富

列席：邱麗蓉 蘇錦 陳光大 連建榮 黃良琴 陳鏞光
何家玲 黃增榮 賴文堅 王仁海 蔣定富 陳汎瑩
李世光 陳怡如 沈里通 劉智超 留玉滿 王蓼
梅士杰 李怡擘 張佩瑜 研發處研究企劃組組長（未補）
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未補） 陳雙珠 顧敏敏
蘇佩萱 黃美賢 林麗華 呂允在 馮幼衡 吳嘉瑜
林志隆 鄭金標 曾敏珍 楊鈞婷 石美英 張佳穎
黃惠如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 邱毓絢 林雅卿

請假人員：

陳光大 賴文堅 黃增榮（鄭靜琪代）吳瑩竹（鍾佳倩代）
馮幼衡 吳嘉瑜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電子郵件

二、報告事項

教務處

一、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於 99.12.17 召開，會中討論提案共 20 案，決議通過計 19 案。

- 二、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已於 12 月 23 日下午舉行完畢，本次會議總計通過學則修正等 6 項提案，會議記錄陳核中。
- 三、學期即將進入尾聲，開課選課作業進行中，再次提醒各院系所督促檢查課程綱要之建置，99-2 選課相關時程，提供參考並請宣導：
 - (一)「課程學習反映問卷」、「學生輔導活動回饋問卷」、「學生基本資料調查修正」，填寫時間：99 年 12 月 27 日(14 時)起。
 - (二)課表查詢：99 年 12 月 27 日(14 時)起。
 - (三)預選：100 年 1 月 3 日(14 時)起至 100 年 1 月 10 日 (20 時 30 分) 止。
 - (四)預選結果查詢：100 年 2 月 14 日(14 時)起。
 - (五)加退選：100 年 2 月 21 日(14 時)起至 100 年 3 月 1 日(20 時 30 分)。
- 四、100 學年度大學入學術科考試本校第三次工作協調，將於本次行政會議結束後召開，將討論相關分工進度及經費分配草案。
- 五、本處執行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計畫「方案九-大專校院遴聘業界專業教師」案，已於 12 月 24 日備文報部核結，本案教育部計撥付 372 萬 6,774 元，本校實際支用 347 萬 3,767 元，結餘 25 萬 3,007 元；留用 4 名專業教師（李伯倫、廖芳美、張燕萍、翁誌廷）擔任籃球隊教練及行政助理工作。
- 六、本處 12 月 20 日（星期一）13:00~15:00 於教學研究大樓 203 教室舉辦 TA 研習活動，由聖約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李旻陽副教授就「情緒管理與溝通表達」進行演講。
- 七、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於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12:00 假本校綜合大樓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辦「N2 Keynotes 年度說明會」，由楊教務長親自接待；說明會由台大莊榮輝執行長主持並說明推廣教學資源分享理念。另傑出教學講座部份，則由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Amherst 史美瑤副教授演講，題目為「學習成果導向評量」，史教授藉由多方面問卷調查，來達到優質教學的效果，該理念應可推廣為本校精進教學未來努力的方向。
- 八、上週五 12 月 24 日下午 14:00，教育部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委員蒞校訪視，本處教學發展中心被列為訪視重點。本中心以海報展示過去教學精進之實施成果，包括精進教學方案、品質

保證之教學考評、教師社群、教師專業成長、薪火相傳培育計畫、學習地圖導向、教學助理成果等，細部資料則用資料夾現場展示，並由中心主任逐一講解，而另影音串流與網路學園系統部分，則由專人現場實地操作示範，訪視過程順利，對過去一年成果大致尚稱滿意；謝謝各級長官及各單位同仁配合與協助。

學務處

- 一、99 學年度耶誕晚會暨臺藝冬吶盃歌唱大賽已於:12 月 23(四)晚上 18:00 盛大舉行，有別於以往邀請歌手到校演唱，今年從 100 位初賽選手中選出前 20 強參加決賽，最後由音樂系 4 年級范揚景同學獲得第一名，第二名至第七名分別由曾劭凡(第二名)、林家安(第三名)、黃書婷、陳琮文、侯筓方、王喬尹獲得，網路人氣獎則由洪唯庭同學獲得，活動圓滿落幕。
- 二、99 學年度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同學有 166 人，經財稅中心查核結果合格者 149 人，總計減免補助金額計 218 萬 1,500 元，相關資訊已登錄學校及本處首頁公告週知，所減免之金額將於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繳費單扣除。
- 三、為確保導師之操行分數及獎懲資料鍵入之準確性，本處從上學期起已開發「導師操行獎懲線上登錄作業系統」，比照學科成績作業方式，開放系統供導師自行線上鍵入，本學期訂於 12 月 22 日至 31 日開放系統供老師輸入資料，請老師從本校「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進入→「學務資訊登錄」→選擇「導師操行加減分作業」或「獎懲線上登錄」。
- 四、本處為協助改善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需求，關心師生健康體位與教育，向教育部申請「99 學年度大專校院推動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案」，獲得新台幣 19 萬元經費補助，下學期將辦理一系列健康促進活動，屆時請各位師生踴躍參加。
- 五、12 月 16 日(四)辦理宿舍日蘋果節活動，各舍於宿舍區舉行趣味活動並提供蘋果、雞湯、湯圓等點心，在溫馨歡樂的氣氛下，住宿生的情誼更加深厚，也讓住宿生體會到臺藝大家庭的溫暖。
- 六、12 月 13 日(一)，假綜合大樓 101 教室舉辦「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講座」，邀請臺北縣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組蒞校指導，加強本

校學生交通安全觀念，成效良好。

七、12月14日召開「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重要決議摘要：

(一)由大觀路進入本校大門之車輛，加強宣導在尖峰時段，先至大觀地下道上方迴轉，再右轉進入校園，其餘時間則不強制。

(二)校內違停車輛請總務處嚴正執法，依規定予以開罰單，以維護校園交通安全及觀瞻。並請人事室於新進人員簽約時，將停車管理辦法、無菸校園等本校之法規全部列入，要求教職員工遵守，以為學生表率。

八、本處將於99年12月28日(二)上午10時，假行政大樓1樓貴賓室舉行99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填寫作業討論，並於100年1月13日(四)下午4時(學務處獎懲會議結束後)，舉行99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

九、「快樂99，幸福百分百」歡喜慶聖誕心衛推廣活動，業於12月23日(四)中午12:00假音樂系長廊辦理，藉由活動使學生更加瞭解學輔中心所提供之服務，活動參與人數約200人次，反應熱烈，圓滿完成。

十、為增進資源教室學生、學伴與輔導志工間情感交流、人際互動的機會，將於12月29日(三)17:30假大漢樓西餐廳舉辦「資源教室暨輔導志工期末聚會」。

總務處

一、本年度結算校區電信費用288萬2,233元(由電話通信費支應149萬3,663元，系所業務費支應10萬8,168元，網路電信支應128萬0,402元)。

(一)各系、所使用情形(詳附件一)及結餘回撥各單位業務費用者(詳附件二)，其中尚有11個單位有結餘數。

(二)全校總金額相較於98年度電信費用，平均總成長0.92%，教學單位平均成長-12.31%(詳附件三)。

(三)本年度援例定額分配預算(詳附件四)，並請各單位加強控管，擷節開支。

二、為維護本校北側道路停車秩序，本處已於12月初在進入北側道路入口(工藝系窯場附近)設置車位計數器及線道分隔回復桿，請各位老師及同仁車輛行經該處減速慢行，注意安全。

- (一) 請欲進入校園北側停放之車輛，如發現車位計數器顯示"0"車位已滿，請勿再行進入違規停放。
 - (二) 校園內若有車輛違規停放，警衛將依「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開立違規處理費通知單，違規處理費應於一週內繳納，逾期者停止其感應卡及停車證之使用，待繳納後3日內回復使用，違規達3次以上者，列入下學年度發放車輛停車證參考。
- 三、本校申請無償撥用台北縣板橋市大觀段140及140-2地號國有學產土地乙案，預定於100/1/4提案於教育部學產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 四、施工中工程：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建築工程，截至99/12/19工程進度88.122%，施作金屬工程、地磚等。
- 五、已完工工程
「綜合大樓空調WEB化網路系統整合控制器更新工程」於12/21日驗收合格。
- 六、規劃、設計中工程
- (一) 圖書館擴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刻正辦理設置計畫書送臺北縣政府審查程序。
 - (二) 「演藝廳整修工程」業於12/17召開第一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審核招標文件；預計於100年1月中旬召開第二次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 (三)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委託技術服務，訂於100/1/4召開委託技術服務採購評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 (四) 影音藝術大樓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案，預計於100年1月上旬召開執行小組第一次會議。
- 七、臺北縣推動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請學務處協助宣導學生關懷學校及居家周遭生活環境，並貢獻一己之力進行環境巡檢、通報及清理、去污保育、資源循環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行動，由環保實作中體會環境保護意涵，以達環境教育功能。

研發處

- 一、本處12月共舉辦了4場國科會研究計畫系列座談會。有關專題

研究相關計畫，本處邀請林榮泰院長及謝顥丞研發長主講；另數位典藏與學習計畫，則邀請到中央研究院數位典藏辦公室專案經理及策進會組長到校為師長們演講，4場座談會共計有10位教師及20位助理參加。

- 二、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之期末成果發表會，各校於12月陸續展開，本處亦派代表出席見證學生們豐碩的成果。
- 三、教育部於99年12月24日至本校進行「100至101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委員對於教學卓越計畫由六項22個子計畫再整併至五項16個子計畫，表示計畫項目整併更具特色、100年之計畫經費由1億2,929萬調至8,021萬，經費更具合理性，同時，對於計畫能聚焦在教師、學生及課程，多數委員均一致表示高度肯定。計畫書整併簡介請參閱(附件五)。
- 四、本處已於12月15日協同中華教育交流協會舉辦「留美藝術研究所申請攻略」說明會，共超過60名學生參加，現場為學生提供詳盡的留美諮詢服務。
- 五、本處於12月23日中午舉辦「Kingston University 交換生分享會」，由本校99學年度學海飛颺選送生一國樂系林辰樺同學期中返校為學弟妹們分享於英國姊妹校 Kingston 大學交換研修之心得，並為學弟妹們指引出國之路，現場共有20多位學生與會且提問踴躍。

文創處

一、12月下旬參觀團體一覽表

12月16日楊梅國中師生85人參訪園區及體驗DIY活動。
12月23日湖北省科學技術協會文教參訪團參訪文創園區。
12月24日本校學生視傳系大三生約40人參訪文創園區並體驗文創DIY。
12月24日教育部等貴賓一行人至文創園區訪評。

- 二、本處於12月20日於園區臺藝大畫廊舉行99年度進駐廠商工坊聯合座談會，會中與廠商對於園區規劃及輔導方面多有交流，圓滿結束。
- 三、本處臺藝大畫廊所舉辦於12月23日中午12:00在校本部賣店舉辦第一屆「臺藝文創美學窩心卡設計大賽成果展」頒獎暨開幕茶會，得獎名單如下：

插 畫 類	名次	作品名稱	姓名	系級
	特優	根與生	呂宜蓁	視傳系一年級
	優選	2011 飛吧	林侑勳	夜視傳二年級
	優選	好戲上演	江昀	美術系四年級
	新秀獎	Creative!	吳汶津	視傳系一年級
	佳作	春神來了!	劉珖君	夜工藝二年級
	佳作	辦桌一百	周育寧	夜視傳二年級
	佳作	Merry X' mas and happy New Year	楊舒婷	工藝系一年級
卡 片 類	名次	作品名稱	姓名	系級
	特優	4°C 的永恆	吳佳璘	視傳系一年級
	優選	兔年快樂	施皓	雕塑系一年級
	優選	青鳥	林盼妮	夜工藝二年級
	新秀獎	撥花見歲賀年卡	蕭孟欣	視傳系一年級
	佳作	富貴平安 金玉滿堂	張菀真	古蹟系四年級
	佳作	Red Tree	柯筑齡	工藝系一年級
	佳作	Newly Hoped	鄧瑋綸	工藝系一年級

四、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已完成之工程與設施進度表：

- (一) 文創園區大廠房樓梯通路修護及障礙物拆除工程（已完工驗收）。
- (二) 行政大樓美化整修工程（完工）。
- (三) 文創園區大廠房第 1 期工程（規劃中）。

秘書室

各單位擬對外發放之各類證明文件，請依行政程序簽核或填妥用印申請後，始能用印發出，以學校發出者須蓋學校印信（關防）或條戳；若以單位名義發出，則蓋單位章戳；惟單位章戳以學校人事室製發之章戳為準，請勿自行刻製。

藝博館

- 一、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報告：為結合專業設置、擴大教學成效，本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特規劃專業實習制度，提供校內外相關科系學生進一步研究與學習的機會。本辦法適用的對象，為修習過相關專業科目一年以上的同學 150 小時以上的專業實習，相

關辦法已簽核在案並經過 99 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相關申請的訊息已公布在校首頁的最新消息，申請至 2011 年 1 月 10 日截止。

- 二、99 學年第 2 學期展場檔期 52 件通過申請。教研大樓展場 99 學年第 2 學期檔期已安排完畢，共 55 件申請，52 件通過。因正逢畢業展旺季，各系學士、碩士生畢業展場需求量大增，特別感謝各系師長與同學之配合與體諒使檔期協調順利完成。為因應本校展覽場需求日漸增加，但本館自 100 年 6 月起因演藝廳整修展場數量減少，近期將研擬修定展場申請制度，亦特別懇請師長協助宣導，因每學期可提供之展場檔期有限，請同學審慎提出展場申請，切勿臨時取消影響其他同學之權益與行政資源之浪費。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預計 100 年 1 月份場地使用統計：演藝廳 1 場活動共使用 2 天、演講廳 3 場活動共使用 3 天、國際會議廳 2 場共使用 4 天、福舟表演廳 3 場共使用 7 天。詳細活動資料（如附件六）。

電算中心

本中心已購置 Adobe Creative Suite 5(包含 Photoshop、Illustrator、Dreamweaver、Flash、InDesign、Acrobat、Fireworks、After Effects、Premium Pro)、EndNote(含全校學生)、華康金碟 2010 旗鑑版字型全校授權版。同仁若有需求，請至各單位資料夾 N 磁碟機 -->10 電算中心資料夾 -->01_全校授權軟體，其安裝及註冊方法請詳見其「安裝及註冊說明」。

教推中心

- 一、99 學年第二學期學分班、兒童藝術師資班、博物館專業課程碩士學分班等與兒童美術班、兒童藝術冬令營、大觀藝術講堂、Adobe 國際設計認證班等非學分班招生，報名資格為高中（職）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以上者，報名時間：100 年 1 月 3 日至 100 年 1 月 30 日止；預定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舉辦 Adobe 國際設計認證考試。簡章及相關訊息已上網公告，感謝開課學系及各單位支持與配合。

- 二、為感謝開課學系及各單位師長與同仁，對推廣教育的支持與提攜，於 100 年元月 5 日舉辦「推廣教育業務檢討會暨餐敘活動」，藉此匯集各師長寶貴的意見，期待您們的蒞臨。

人事室

- 一、教育部 99 年 12 月 6 日臺人(二)第 0990205321 號函以有關教師法第 14 條之 3 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 99 年 11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17081 號令公布，修正條文刊於總統府公報第 6950 期，本次修正重點摘錄如次。

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略以，涉及性侵害行為教師於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靜候調查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造成涉有校園性侵害之教師雖已停聘，仍得領半數本薪(年功薪)情形，不符社會期望，為應社會期待並消除此類不合理情形，爰修正教師法第 14 條之 3，教師涉及性侵害行為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確認無性侵害事實並回復聘任後，再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 二、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 日臺學審字第 0990203626 號函有關自審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中專門著作「送審前五年內」推算基準點相關疑義案，茲臚列如下：

(一) 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6 日臺學審字第 0960102140 號函釋略以，送審前五年內係以若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推算基準點。有關函請教育部同意本校自行訂定送審專門著作時間乙節，仍宜依前述函釋辦理，惟學校可再予檢討校內審查流程，縮短作業時間，以維護教師權益。

(二) 送審代表著作之作品冊參雜部份非本人或非五年內作品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所定專門著作應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及學術性，且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等規定。爰代表作品仍應依前開規定辦理，未符合規定者，應予刪除。

- 三、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臺人(二)字第 0990213172 號書函轉行

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務人員於當年年底至次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休假補助一案，公務人員跨年度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其休假日如包含當年12月31日且於休假日至少具1筆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刷卡消費，則休假日及其相連之次年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各筆消費，得自行擇定請領當年度或下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

- 四、教育部99年12月13日臺人(二)字第0990212840號函以，教師申請延長病假期間依法結婚登記，同意准予改以婚假登記，嗣後若有續請延長病假之需要，再依延長病假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教育部99年11月29日臺人(三)字第0990199647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已依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獎助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實施要點」請領一般工讀助學金者，所列「一般工讀助學金」係以各校既有的工讀制度為基礎，係屬生活學習金性質，非因勞務而獲得之報酬。係屬兼具政府提供工讀機會之一種特殊身分助學補助性質，且非屬優秀學生獎學金及清寒獎學金，公教人員應就子女教育補助及原住民一般工讀助學金擇優一支領。
- 六、勞工保險局99年12月20日保承新字第09960903250號函以，自100年1月1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之實收費率，按被保險人當月投保薪7%計算；「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1級自是日起修正為17,880元。檢附「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及「保險費分擔金額表」(詳附件七)。
- 七、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業於本(99)年11月28日召開完竣，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要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校長遴選工作項目與時程表」、「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連署推薦表」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等相關規定及表件。
 - (一) 本校公開徵求各界推薦校長候選人啟事等相關訊息，已於本(99)年12月15日起公告周知，公告方式及內容略述如下：
 - 1、公告方式：

- (1) 於國內中國時報、聯合報及自由時報三大報登載。
- (2) 於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公告。
- (3) 函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相關政府研究機構、本校校友總會及本校各單位。
- (4) E-mail 本校同仁。

2、校長遴選人接受推薦方式：

- (1) 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10 人以上連署推薦。
- (2) 國內、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 10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3) 本校校友 20 人以上連署推薦。

3、凡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請至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規定及表件，備妥相關資料並請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9 日下午 5 時前以掛號或快遞郵件寄(送)相關資料表件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以寄件當日郵戳為準)。

(二) 其他校長遴選相關內容及進度，歡迎至本校「校長遴選專區」網頁參閱。

八、教育部 99 年 12 月 20 日臺人(一)字第 0990204607 號函以，為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加強考試用人政策，自 100 年度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開始，各機關學校提列當年度考試提缺比以 50% 為原則，至人事、主計及政風一條鞭體系提缺比以 60% 為原則，各機關並應增加提報預估職缺之比例，以提高增列需用名額之提報上限，該部將自 100 年起按月調查各機關學校每月得提列職缺數，並不定期抽查銓審資料，以稽核各機關學校得提列職缺數之正確性。為配合上開政策，各單位如有公務人員職務出缺時，請各單位主管踴躍提列及進用考試分發人員。

九、本校 99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訂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舉行，為增加餐會活動氣氛，請各一級主管於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下班前提供摸彩品送人事室辦理。摸彩品價值建議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表演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音樂系	臺藝大音樂學系教授—《故鄉》音樂會	1/2 19:30 於台北市立城市舞臺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系所	活動名稱	備註
舞蹈學系	契訶夫傳奇-藝大學生版	12/25(六)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陸、綜合結論

一、民國 100 年本校面臨校務評鑑及教學評鑑，請大家共同為校譽努力。

二、學校要往前走必須要開發活力，文創園區請列入有償撥用規劃。

三、教育部為慶祝建國 100 年，委託本校辦理「老師，您好！」舞台劇巡演，請相關單位務必認真慎重規劃演出。

四、總務處第六點報告有關「學生宿舍新建工程」，請盡速妥為規劃。

五、請秘書室公共事務組邱組長負責有關即將新增設立之文物維護學系各項相關規劃。

六、有關 12/24 教育部到校進行「100 至 101 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實地訪視，希望能順利通過。

七、請師培中心陳主任於下次行政會議時，報告有關目前師資培育之教學成果及各項相關資料。

八、本校訂於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舉行 99 年度年終業務檢討餐會，希望大家皆能參加。

九、正值歲末時節，祝福大家好好發揮能量，新年愉快！

柒、散會(下午 2 時 25 分)

99年各教學單位電信費用統計總表

項次	單位	99年 分配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剩餘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2,110	2,951	1,672	3,112	1,674	1,991	1,628	1,859	477	1,126	961	1,089	15,349		
2	書畫學系	36,000	3,117	1,517	1,537	3,209	2,528	3,191	2,556	1,424	1,229	2,817	3,652	1,511	7,712		
3	雕塑學系	24,000	2,002	2,407	1,450	3,814	2,641	2,251	2,027	1,932	1,879	1,822	1,806	2,435	-2,467	自 99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1,926	1,933	1,499	1,716	2,045	2,704	1,987	2,887	2,639	2,516	2,307	3,577	-3,736	自 99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5	書畫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1,374	895	794	1,334	909	729	688	589	924	820	672	1,311	12,961		
6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1,350	951	1,149	2,261	1,435	1,146	1,418	1,667	1,391	2,278	1,490	1,306	6,157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2,709	2,210	1,353	2,066	2,191	2,548	2,123	1,783	644	991	861	663	15,857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2,369	2,909	1,827	2,904	3,025	3,323	2,841	2,198	2,366	2,389	2,384	2,062	5,403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309	1,170	850	855	1,027	1,403	1,603	1,901	2,002	1,798	973	730	14,380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9,498	8,284	8,047	9,785	8,165	10,048	8,117	8,827	8,272	7,421	6,774	8,069	-65,306	自 99 年 5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3,369	4,857	3,939	3,628	2,991	3,421	3,774	2,939	2,884	3,267	2,200	3,751	-5,019	自 99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2	電影學系	36,000	9,230	3,185	2,972	5,006	4,337	5,440	4,776	4,975	3,428	7,001	7,141	4,483	-25,976	自 99 年 8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3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24,000	1,954	1,874	768	1,642	1,622	2,296	1,974	1,126	966	2,018	813	1,149	5,797		
14	戲劇學系	36,000	3,379	3,062	2,230	3,871	3,074	3,933	1,925	2,001	1,356	2,756	2,342	2,604	3,467		
15	音樂學系	36,000	3,351	3,048	1,571	3,209	2,605	3,692	2,852	1,662	1,222	2,347	2,074	1,899	6,469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953	1,861	1,392	2,572	2,047	2,935	1,785	1,316	763	786	855	768	16,966		
17	舞蹈學系	30,000	2,936	1,771	907	3,600	2,149	3,068	2,050	1,860	1,788	3,384	3,669	3,146	-327	自 99 年 12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18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1,462	1,632	451	1,474	1,650	3,803	1,726	812	1,080	1,881	2,588	3,067	2,375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066	762	563	1,053	925	1,014	787	1,549	1,378	1,229	1,108	677	11,888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2,550	1,974	1,026	2,627	1,965	2,445	3,239	2,569	1,851	2,816	2,046	2,394	-3,503	自 99 年 11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080	905	534	1,586	1,207	903	926	953	929	1,212	680	734	12,351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1,209	1,818	1,078	1,858	2,249	2,474	2,872	2,483	1,958	2,583	2,088	2,337	4,993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2,182	1,169	1,345	3,037	2,158	2,481	1,821	2,050	1,798	2,651	2,822	2,319	-1,834	自 99 年 12 月起不足部份由單位業務費支應	

各教學單位 99 年電信結餘可回撥費用統計表

項次	單位	99年分配數	結餘費用	結餘可回撥各 單位 1/2 費用	備 註
1	美術學系	36,000	15,349	7,675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	書畫學系	36,000	7,712	3,85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3	雕塑學系	24,000	0	0	無剩餘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4,000	0	0	無剩餘
5	書畫學系(造形藝術研究所)	24,000	12,961	6,481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6	美術學系(版畫藝術研究所)	24,000	6,157	3,079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6,000	15,857	7,929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8	工藝設計學系	36,000	5,403	2,702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30,000	14,380	7,190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1	廣播電視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2	電影學系	36,000	0	0	無剩餘
13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 研究所)	24,000	5,797	2,899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4	戲劇學系	36,000	3,467	1,734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5	音樂學系	36,000	6,469	3,235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6	中國音樂學系	36,000	16,966	8,483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7	舞蹈學系	30,000	0	0	無剩餘
18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研究所)	24,000	2,375	1,188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24,000	11,888	5,944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0	通識教育中心	24,000	0	0	無剩餘
21	體育教學中心	24,000	12,351	6,176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2	師資培育中心	30,000	4,993	2,497	回撥前項金額作為單位業務費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4,000	0	0	無剩餘

99 年各教學單位電話費用成長率分析表

項次	單位	月平均費用		成長率	備註
		99 年	98 年		
1	美術學系	1,721	2,335	-26.30%	
2	書畫學系	2,357	2,124	10.99%	
3	雕塑學系	2,206	2,220	-0.65%	
4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2,311	2,192	5.44%	
5	造形藝術研究所	920	1,022	-9.99%	
6	版畫藝術研究所	1,487	1,265	17.54%	
7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1,679	2,545	-34.04%	
8	工藝設計學系	2,550	3,509	-27.34%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02	1,125	15.71%	
1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8,442	11,109	-24.01%	
11	廣播電視學系	3,418	3,365	1.58%	
12	電影學系	5,165	3,687	40.08%	
13	應用媒體藝術研究所	1,517	1,288	17.77%	
14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2,711	2,811	-3.55%	
15	音樂學系	2,461	3,400	-27.62%	
16	中國音樂學系	1,586	3,089	-48.65%	
17	舞蹈學系	2,527	2,442	3.49%	
18	表演藝術研究所	1,802	2,485	-27.48%	
19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1,009	1,009	0.00%	
20	通識教育中心	2,292	1,978	15.87%	
21	體育教學中心	971	798	21.65%	
22	師資培育中心	2,084	2,994	-30.40%	
2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2,153	3,551	-39.37%	

100 年度各系所電信費用分配表

單位	大學部學生	研究所學生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總人數	類別	100 年分配數
美術學系	344	113	9	39	505	1	36,000
書畫學系	329	144	11	46	530	1	36,000
雕塑學系	148	25	6	13	192	3	24,000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108	19	3	15	145	3	24,000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	3	2	-	5	3	24,00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46	78	8	35	467	1	36,000
工藝設計學系	342	54	8	38	442	1	36,00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136	77	8	8	229	2	30,000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346	55	8	35	444	1	36,000
廣播電視學系	383	139	11	33	566	1	36,000
電影學系	313	44	8	28	393	2	30,000
戲劇與劇場應用學系	354	135	10	25	524	1	36,000
音樂學系	365	45	14	150	574	1	36,000
中國音樂學系	290	46	9	101	446	1	36,000
舞蹈學系	285	52	10	14	361	2	30,000
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	-	61	4	3	68	3	24,00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	27	2	5	34	3	24,000
通識教育中心	-	-	9	107	116	3	24,000
體育教學中心	-	-	4	15	19	3	24,000
師資培育中心	273	53	5	24	355	2	30,000
總計金額	4,362	1,170	149	734	6,415		

備註：

1.系所電信費分配數計算原則如下：

(1)以 95 年本校 22 個系所電信費用月平均值約為 2500 元/月為基準。

(2)考量系所數平均座落點，以±20%金額範圍推算 3 類配額數，分別為 3000 元/月、2500 元/月、2000 元/月。

(3)以系所師生數為依據區分為 3 類：

第 1 類：人數達 400 人(含本數)以上分配數為 3000 元/月。

第 2 類：達 200 人(含本數)以上未達 400 人分配數為 2500 元/月。

第 3 類：未達 200 人分配數為 2000 元/月。

(4)請各系所節約使用，分配數於年度結餘者可撥回 1/2 作為單位業務費，以茲鼓勵，超支者由該系所年度業務費自行支應。

(5)新設系所以招生前三個月起，計算當年度電信費分配額度。

2.行政單位之電信費由總務處業務費統一核銷。

3.教育推廣中心、育成中心(含廠商)、宿舍、合作社及餐廳等單位(或申請人)自行負擔費用。

本校 100-101 教學卓越計畫簡介

一、教學精湛策略計畫：

◆1-1 強化教學發展面

- (1)推動教師建立教學歷程檔案 e-Portfolio。
- (2)鼓勵教師成立專業成長社群，增進教師教學精進、經驗傳承與交流，並依據各社群執行之成效，績優者予以獎勵。
- (3)遴選教學績優教師擔任諮詢夥伴教師，強化新進教師之輔導及教學成效不理想之教師。
- (4)成立教材製作服務室，協助教師製作數位教材。
- (5)將原專責單位「教學資源組」擴編為「教學發展中心」，增聘人員、購置設備；網羅教育(美育)專家參與，辦理教師教學方法、溝通技巧、數位教材製作等成長活動，持續辦理教師績效評鑑及教學評量，推展數位教材製作工作坊等。
- (6)執行曼陀珠 (mentors) 新進教師輔導及教學輔導計畫，邀請教學績優教師擔任新進教師及教學成效不理想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提供爭取學校資源、傳承教學經驗等，促進新進教師及教學成效不理想教師之快速成長。
- (7)定期舉辦教師教學成果發表會，邀請校內外教學績優教師分享教學經驗。
- (8)聘用助理、購置器材，協助教師教材製作，開發課程之錄製。

◆1-2 學生學習成效精進

- (1)舉辦學生建立學習檔案 e-portfolio 之說明會，規劃獎勵辦法。
- (2)持續推動教學助理 TA 制度，每學期配置 60-80 門課為目標。
- (3)辦理數位教材工作坊、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培訓優質 TA。
- (4)擴大網路學園使用率，並以系統落實學生學習預警制度。
- (5)開設雙師跨領域協同教學課程，每學期 10 門課。
- (6)定期舉辦讀書會心得寫作比賽，發給優勝者(含個人與團體)獎勵金。

◆1-3 課程設計規劃精進

- (1)學務處進行「畢業生流向調查」、「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及「雇主滿意度調查」；教務處進行「學生課程需求調查」、「教學評量」；研發處進行「老師國外業界參訪」、「學生業界參訪」、「畢業生就業訪視」，瞭解充分結合國內外社會產業發展現況。
- (2)舉辦大師生涯講座、召開課程論壇、聯合三所藝大為之「藝術特色課程」研討會。
- (3)各系資料藉由諮詢與分析，再交由所課程委員會適時修訂課程地圖之參考，據以規劃符合業界人力須求課程、課程執行及教學檢討評估機制。
- (4)執行課程外審會議，邀請業界、學界、校友及在校生共同進行課程審議。

二、全程適性關懷計畫

◆2-1 藝術生涯導航

- (1)提供多元的新生探索活動課程內容，使新生在入學之際，透過一連串的生涯探索與自我認識，以發展出適合自我的職涯進路規劃。
 - A.生涯探索：從標竿與生涯發展講座分享，及早思考生涯進路與課程學習規劃。
 - B.在地關懷：透過板橋地區文史課程與實地探訪，培養本土在地關懷。
 - C.團隊合作：藉由高低空探索課程，激發學生團體互動與互助，以培養未來團隊合作經驗與能力
- (2)在大一的「基礎理論領域」八選三課程中加入「大學教育與學習」課程，舉辦教學觀摩等活動。
- (3)結合「藝術學」與人文關懷課程，並以各學系「服務學習營隊」、「藝術專業服務」結合，提升學生社會關懷與品德教育。
 - A.社區藝術加值：結合鄰近本校周邊 2 個社區，共同規劃並進行社區藝術與文史導覽活動，並結合搭配「藝術學」課程，採「做中學」的行動教學方式進行，辦理在地藝術與文史展覽。
 - B.藝術教育紮根：由各學系選定並結合新北市 2 個學校，共同規劃並進行學校特色課程之發展。
 - C.藝術專業服務：由各學系與社團選定並結合 5 個偏遠學校，共同規劃寒暑期藝術營隊，並配合學校特色課程之發展。

◆2-2 學習提攜揚帆

- (1)新生適應導航：全面進行新生與轉學生適應調查與追蹤關懷輔導，策劃許願與還願活動。
- (2)藝術學習深耕：規畫電影欣賞、工作坊、讀書會等輔導活動，讓學生在活動中與其熟悉的藝術結合，提昇自我管理與學習動力。
- (3)學習預警輔助：辦理輔導人員之專業工作坊、交流會與個案研討，並聘請心理和學習輔導相關專業人員提供諮詢輔導服務，以增進預警與轉介學生之困擾解決。
- (4)藝術生涯永續：
 - a.畢業生流向與工作滿意度調查：本校將分別在校慶、聖誕舞會與畢業典禮前二個月，透過紙本問卷、電話訪問、網路問卷等方式進行調查，完成問卷的畢業生可在活動當日領取紀念品。如此不但可提升填寫的動機，更可讓畢業生回到學校參與活動的進行，增進對學校的向心力。
 - b.雇主與企業滿意度調查：本校將於校慶前二個月透過網路問卷與紙本問卷的方式進行調查，完成問卷的雇主與企業可在活動當日領取紀念品。如此不但可提升填寫的動機，更可讓雇主來到學校親身體驗學生的精彩表現，有助於未來聘用本校畢業生的信心。

三、璀璨職涯銜接計畫

◆3-1 「五適」職涯啟蒙教育

- (1)舉辦職涯啟蒙運動
本計畫將為學生進行多種的生涯發展評量，藉以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向與理想方向。此外還會舉辦多場職涯發展之講座、研習營與小團體討論等活動，建立起學生對職涯規劃的重視與其接受度。
- (2)各學院專屬之諮商輔導師
本計畫將為各學院聘請一位專屬諮商輔導師，他所需完成的工作有二：一為參與該學院所屬系所課程委員會的運作，之後針對各系的職涯進路圖提供專業的建議。二為根據學生的生涯測驗結果提供適當的職涯進路規劃及修課建議，以定點定時方式提供一對一的職涯發展諮詢。
- (3)藝文生涯知識庫之建立、開放與定期更新
將本校學生以不計名的方式結合各式生涯發展評量的結果、諮商輔導師所規劃的職涯進路及修課建議、各系的職涯進路圖等資訊建置成資料庫，成為一套藝文生涯知識庫。此外一方面對外開放以發揮「公共使用」的廣度效益；一方面定期更新以達到「永續使用」深度效益。

◆3-2 藝術實習與職場體驗計畫

- (1)「雙業師友」制度之建立：本計畫將推動「雙業師友」-產業導師與業界學友制度。在此制度下，學生不但有一般導師協助求學與生活，還有產業導師提供即時且實務的業界資訊，平時更可透過業界學友的親身經驗瞭解職場生態與就業環境。
- (2)舉辦「校園大搜趣」活動：本活動配合校內實習課程一同舉行，每位學生均是一位「台藝小偵探」，可到校內單位進行「搜趣」工作-藉由發揮自己的專長協助該單位解決問題，同時記錄發現的有趣人事物。學期末時將統計每位學生的表現賦予「台藝通」、「台藝達人」等等的封號，並給予適當的獎勵。如此不但能培養學生用心觀察週遭事物的習慣，更可拉近學校與學生的距離，增進學生對學校的向心力。

- (3)舉辦「Yes, I do.」活動：此活動取其「是，我來做」涵意，並配合分項3-3「文化創意產學合作」計畫一同舉行。活動之初將集合學生共同呼口號-「Yes, I do.」，先建立起學生勇於開口接受任務的膽量。將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對實習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獎勵表現良好的學生。
- (4)舉辦「專家開講」活動：本計畫將邀請各方面的專家來做經驗傳承。
- (5)舉辦企業參訪活動：本計畫將舉辦多場企業參訪的活動，讓學生對職場環境有更深的認識。

◆3-3 文化創意產學合作

- (1)教師方面：製造更多的管道（如文創媒合平台）讓老師帶領學生實務與理論並用，與外界企業結合，透過實務工作實習驗證所學；與此同時，配合計畫撰寫研習營讓師生提升撰寫計畫的素質。
- (2)學生方面：老師積極開發產學合作計畫案以及媒合平台，提供學生職場實習機會。
- (3)開設文創人才培育課程：將產學合作成果與經驗納入課程設計，包括整合性專業學程及單一性課程規劃等，外聘專業業師到校授課。
- (4)建置文創媒合平台，提供師生與企業之間的合作機會，提前讓學生於職場上透過實務工作實習驗證所學。
- (5)畢業生創業服務申請計畫：公開予本校99-101年之畢業生提出創業輔導申請，每團隊至少3人，經審核通過後接受學校輔導創業6個月者，每團隊可得基本創業開辦基金30萬；第二年若創業評鑑優異，可再次獲得100萬之開辦基金。
- (6)其他：積極開發承接外部委託文化創意產學媒合計畫。

四、跨領域學習精進計畫

◆4-1 藝術跨域實踐計畫

- (1)以專業與跨領域課程、講座與實務操作為主，整合資源，開設跨領域創作課程，經由藝術交流激盪出更成熟的創作，進而形成藝術人文產業鏈。
- (2)從設計和研發的角度，以包裝、廣告、行銷、設計等方法提升學校的品牌形象，在教學上提供學生實習及就業的機會。
- (3)以「**品牌形象設計管理中心**」作為指導單位，整合校內資源（如設計學院）提供文化創意商品（如美術系、雕塑系所產出之創作）之設計管理；並與**國內外之產業界大師**合作，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整合行銷管道。另一方面結合學生「實習」活動，整合校內文化創意產業資源（如音樂與電影活動之文宣設計），使學生能發揮所長、獲得實際工作和實習的經驗，與職場接軌。

◆4-2 紮根：全球視野下的語文能力(中文、外文)

- (1)建立優質的語言教室、增購語言學習與測驗軟硬體，突破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達成「即時可學」與「隨處可學」的理想。
- (2)每學期定期舉辦藝術與英語結合之全校性活動：英文說故事比賽、英語歌曲及PPT簡報比賽、英語演講比賽等。
- (3)成立寫作園地與學習書齋，寫作指導分書信、自傳、作文、讀書報告、讀書摘要、企畫書等類別，並要求每位學生的作品上傳至個人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舉行相關競賽，並將成果上網。

◆4-3 跨界：人文與科技整合的美育

- (1)**科學工作坊- 提供體驗團隊創作平台**
基礎班:配合臺藝大校內現有相關課程，結合本校夥伴聯盟學有專長的理工科與生命科學教師群加強教授基礎電子電路、基礎機械控制、PureData、openframework影音系統程式入門、生物科技等創作應用工具。
進階班:妥善運用本校姊妹校交換教師資源，並邀請國際藝術家來校授課，帶領學生探索新科技媒材。
- (2)**展演活動- 驗收工作坊成果**
國內:學生於課程後發表創作計畫，經評審選出優良計畫後，由學生執行創作，藝術博物館協助規畫展出。
國外:由國內展演的完成作品中遴選優秀學生作品主動提供參展/參賽。
- (3)**「科普讀書會」**:每學期選聘教師利用課餘帶領科普書籍導讀，並辦理相關講座與討論會，帶動本校研究科學的興趣與相關討論。
- (4)**「跨界科技藝術類課程」**:聘請各界優良教師開設科技與當代藝術結合等10門課程。

五、國際接軌絲路計畫

◆5-1 藝術視野國際化

制度面：

- (1)鼓勵教師短期國外進修：以本校「教師講學、研究或進修處理要點」為基礎，每年開放10位申請名額，讓表現優良的教師出國短期進修2-4週（每人每2年1次為限），以提升專業技能。
- (2)藝術科技參訪計畫：遴選優良教師(含學生)組團出國參訪，觀摩文創產業先進國家或重要之國際賽會活動。
- (3)選拔優良教師與學生，赴國外作異地教學，每年以2科目為原則(每科目30人、14天計)；除主課教師外，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 (4)推行大師講座，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邀請相關領域的國際知名學者來校，開設「講座」課程，提昇國際化教學品質。

應用面：

- (1)預計舉行「現代水墨新銳國際交流展」暨研討會及「當代書藝創新國際交流展」，作品件數總預估為220件。
- (2)與日本千葉大學、東京藝術大學、巴黎第八大學(姊妹校)做初期洽談，將與其設計文化等教師共同設計課程。
- (3)前往佛羅倫斯大學之建築科技與設計學院，進行主題教學，並舉辦作品展覽發表，給予學生工藝藝術技巧及視野的拓展。
- (4)舉行展覽發表計畫實施結果，於本校藝術博物館發表國際合作展覽成果，邀請專家學者舉辦專題講座，以增進雙方交流。

◆5-2 藝術教育與產業國際高峰論壇

- (1)每年定期至少補助舉辦1次國際論壇，邀集姐妹校及本校優秀學生參與，希望藉此成為台藝大常態性活動。
- (2)逐步提高姐妹校相關人員與國內外產學界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國際論壇。
- (3)國際論壇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志工)招募25人：在校學生，具英檢中級，或具其他語言能力，已擔任國際學生學伴之在校學生優先錄用。
- (4)加入國際藝術組織，與他校組織結為聯盟，引進新的教學策略。

◆5-3 東方藝術全英語學程

- (1)建立東方藝術全英語教學中心，提供選課外籍生與本地生之交流場域。
- (2)系所資源分享：以本校師資得以全英語授課為優先，配合延攬客座教授，開設課程。
- (3)結合通識教育中心之「語文學習資源中心」、「閱讀書摘與寫作園地」，建立雙語環境、精進雙語教學。招收外籍生並開放本校生選修。
- (4)每學年延攬優秀東方藝術全英語客座教授1至2位。
- (5)辦理教師全英語課程授課經驗分享座談、師生作品展覽、戶外鄉土采風教學等。

◆5-4 國際合作交流倍力計劃

- (1)參加國內外舉辦之國際教育展，有機會與學生和家長面談，吸引他們來本校就讀的意願。
- (2)鎖定美國和英國幾所聲譽卓越的藝術院校，主動聯繫表達學術合作發展的意願。
- (3)印製內容充實的國際招生資料，強調各系所課程特色、申請條件、獎學金等資訊。
- (4)增聘人員，負責執行計畫項目整合交流活動資料、維持網站運作及更新等工作。
- (5)持續學伴制度，舉辦學伴訓練課程，學伴與新進外籍生每周定期會面輔導學習。
- (6)甄選外語專長學生為國際學生大使，給予專業訓練課程，以協助外賓接待、校園導覽等工作。

藝文中心 100 年 1 月份場地活動訊息

場 地	使 用 單 位	活 動 名 稱	時 間
演藝廳	藝文中心	扶輪社年會	1 月 14、15 日
演講廳	音樂系	鄭筑云畢業音樂會	1 月 7 日
	音樂系	音樂學系西洋音樂使期末考試	1 月 13 日
	洪億展	音樂會	1 月 23 日
國際會議廳	秘書室	校務會議	1 月 6、7 日
	教學發展中心	2011 轉變中的文化設計—設計論壇與數位設計工作坊	1 月 17、18 日
福舟表演廳	國樂系	99 上學期期末術科考試	1 月 3、4、5、6、7 日
	國樂系	蔡韻雅聯合音樂會	1 月 23 日
	王若瑜	王若瑜&林家綺鋼琴獨奏會	1 月 29 日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4 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90140529 號公告修
正發布，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投保薪資等級	月薪資總額 (實物給付應折現金計算)	月投保薪資	日投保薪資
第 1 級	17,880 元以下	17,880 元	596 元
第 2 級	17,881 元至 18,300 元	18,300 元	610 元
第 3 級	18,301 元至 19,200 元	19,200 元	640 元
第 4 級	19,201 元至 20,100 元	20,100 元	670 元
第 5 級	20,101 元至 21,000 元	21,000 元	700 元
第 6 級	21,001 元至 21,900 元	21,900 元	730 元
第 7 級	21,901 元至 22,800 元	22,800 元	760 元
第 8 級	22,801 元至 24,000 元	24,000 元	800 元
第 9 級	24,001 元至 25,200 元	25,200 元	840 元
第 10 級	25,20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880 元
第 11 級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920 元
第 12 級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960 元
第 13 級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1,010 元
第 14 級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1,060 元
第 15 級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1,110 元
第 16 級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1,160 元
第 17 級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1,210 元
第 18 級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1,273 元
第 19 級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1,337 元
第 20 級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1,400 元
第 21 級	42,001 元以上	43,900 元	1,463 元
備 註	<p>一、職業訓練機構受訓者及童工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12,540 元（12,540 元以下者）、13,500 元（12,541 元至 13,500 元）、15,840 元（13,501 元至 15,840 元）、16,500 元（15,841 元至 16,500 元）及 17,280 元（16,501 元至 17,280 元）五級，其餘年滿十六歲以上被保險人之月投保薪資，應依本表所適用之等級覈實申報。</p> <p>二、部分工時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下限為 11,10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1,100 元者，應依前項規定覈實申報。</p> <p>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之庇護性就業身心障礙者被保險人之薪資報酬未達基本工資者，其月投保薪資分 6,000 元（6,000 元以下）、7,500 元（6,001 元至 7,500 元）、8,700 元（7,501 元至 8,700 元）、9,900 元（8,701 元至 9,900 元）、11,100 元（9,901 元至 11,100 元），其薪資總額超過 11,100 元者，應依第一項規定覈實申報。</p> <p>四、本表投保薪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日投保薪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p>		

